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1室 Rm401, 4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018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TRA「2020年美國汽車售後服務零件展(AAEPX 2020)」 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2020.02.15修訂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三)活動簡介:

名稱:2020年美國汽車售後服務零件展(AAPEX 2020,以下稱本展)

(網站: www.aapexshow.com)

展覽日期:2020年11月3日至11月5日(共3天)

地點:美國拉斯維加斯市Sands Expo Convention Center and Caesars Forum

展覽簡介:

美國為我國汽配產品最大出口市場,去(2019)年我國汽配產業出口額 70 億美元(占我國總出口額 2.1%),我國對美國出口占比 48.3%位居首位,墨西哥、加拿大則分列我出口國第4與第8位,足見美洲市場對我國汽配產業重要性。

本展為全球第二大、美洲第一大汽車售服零配件展,係汽車零組件業者年度盛會,亦是我商拓展美國及美洲汽車售服市場的重要平臺。去年計吸引全球逾 2,500 家廠商、買主 4.6 萬人,並有 126 國 16.2 萬人次前來觀展,商機規模達 1 兆美元。

在中美貿易衝突尚未平息及 COVID-19 疫情導致停工衝擊下,全球廠商無不著手分散採購,避免供應鏈斷貨風險。是以,此刻正是加強拓銷,擴大美洲汽配市場絕佳時機,結合我國政經情勢穩定及防疫措施突出優勢,參與 AAPEX 提高產品國際能見度、爭取訂單。熱烈歡迎您報名參加,一同拓銷北美市場!

- (四) 預定徵集攤位數: 共50個攤位(每攤位最小須為10FTx10FT=100SQFT)。
- (五) 適於參加之產業:汽車零配件、車用電子、五金、汽車維修工具等相關產業等。

二、參加廠商資格:

- (一)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
- (三)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廠商成立未滿2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延伸拓銷建議:

- (一)全新服務:貴公司可運用貿協全新服務「小型機動拓銷團專案」,於本活動前後, 前往周邊其他國家或城市進行洽談,每一地點僅需新臺幣10,000元,協助您深入在地 市場、找到買家!(差旅費需自行負擔)
- (二) 客製化:由本會駐外單位助安排當地洽談,每地洽談3至5家當地潛力業者,本次活動建議可就近安排:舊金山台灣貿易中心、洛杉磯台灣貿易中心、墨西哥台灣貿易中心,亦可依貴公司拓銷需求,前往本會全球42國63處據點所在國家(網址https://www.taitra.org.tw/iframe.aspx?n=10)。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1室 Rm401, 4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018

(三)機動、彈性:1家即可成行,每團至多以3家同行為限 詳情請洽產業拓展處活動承辦人 陳亭均專員,電話:(02)2725-5200 分機1557,電子 郵件:michellechen @taitra.org.tw。

四、網路行銷專案: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臺幣 2,000 元購買「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方案,服務內容包含: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 10 項商品、Google 關鍵字廣告、4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及1對1電商諮詢服務(0800-506-088)。

五、報名手續:

- (一)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 1.報名表一份(線上報名)。
 - 2. **冬展產品照片**。 (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需300dpi以上)
 - 3. 参展保證金。(請依據報名後本會提供之繳款通知單說明付款)
 - 4. **美國汽車養護協會Level 3會員費、廠商分攤費**。(請依據報名後本會提供之繳款通知單說明付款)

(二)報名方式:

1.線上報名:請逕至本活動網站報名頁報名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AAPEX2020

- 2.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報名表、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提前截止。
- (四)聯絡名址: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外貿協會: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產業拓展處運金組 陳亭均專員收電話:(02)2725-5200分機1557, michellechen @taitra.org.tw
- 參加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六、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規範:

(一)費用項目:

-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臺幣5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規範第九點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 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2. 美國汽車養護協會Level 3 (年營業額1百萬美元以上,5百萬美元以下)會員費:1,275 美元,本會收取新臺幣40,000元整向美方代繳該費用,倘因匯率變動導致不足,不足 之費用將自保證金中扣除,多餘之匯差費用將於活動結束後以本會支付ACA會員費當 天之匯率連同保證金一同辦理退費。
- 3. **廠商分攤費**:本會根據團員使用攤位,收取標準攤位之廠商分攤費用及依實況加收「轉角攤位」費(於展後自保證金扣減)或廠商分攤費,茲說明如次:

【標準攤位】:100SOFT攤位新臺幣145,000萬元整(攤位面寬10英呎*深度10英呎)。

※轉角攤位費:即2面開轉角攤位,凡選到轉角攤位者,須另加收轉角費用新臺幣 10,000元,將另於組團會議後通知繳交。

- 裝潢說明:攤位裝潢使用貿協臺灣館統一形象裝潢,內包含展覽基本設備及整體裝潢。
- A. 每攤位基本配備:1個公司招牌、隔間板、1個可鎖儲物櫃、4盞投射燈、1個插座、1張洽談桌3張椅、1個垃圾桶。
- B. 家具折抵項目與方式按本會配合歐立利國際展覽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規定辦理。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1室 Rm401, 4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018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二) 付款規定:

- 1. 廠商填妥前述正式報名表後本會即開立繳款通知單,廠商應立即繳付「參展保證金」、「廠商分攤費」、「ACA會員費」,如於收到本會繳款單後5個工作日內(含繳費單開出當日)未能全額繳交者,即自動視為放棄參加參展權利,本會將不主動通知,由候補廠商逕行遞補。請欲參展業者請盡早與公司內撥款單位協調付款作業時間,避免錯失參展機會。
- 2. 倘主辦單位確認本會今年總攤位數倘少於本會原預定徵集攤位數,本會將按照本規範 第三條(廠商甄選方式)對所有參團廠商進行資格篩選,無法參展者將無息返還。
- 3. 「特殊攤位轉角費」將於展後自保證金中自動扣減。

(三) 繳費方式:

- 1. 參展費用請以<u>新臺幣即期支票</u>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不可扣除匯費、郵費等,需完整繳納指定費用,不完整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作業,恐喪失參展資格)。
- 2.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 3. 銀行電匯付款:「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 (四)攤位之選定: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攤位圈選方式依下列順序圈選:
 - 1. 依廠商攤位大小次序圈選攤位。
 - 2. 倘面積相同者,則依廠商繳納保證金先後次序圈選攤位;倘報名繳費次序相同者,則 以抽籤先後順序圈選攤位。

七、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 (一)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 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保證金

在外貿協會召開組團會議日期前(不含會議當日),有正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退出者,並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得退還保證金。在組團會議後(含會議當日)退出者,本項目不予退還。

- 2. 美國汽車養護協會(ACA)會員費: 本會代收轉付項目,該協會規定一經繳費入會後,無法要求退費,故於本會代繳該費 用後退出者,本會逕扣除實際會員費金額(新臺幣)結餘後,無息返還餘額。
- 3.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u>會議日期前(不含會議當日)前</u>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展團業務等費用後,餘額無息返還。<u>組團會議(含會議當日)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u>退還。

八、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負責事務部分:

- 1.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 (註:①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 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及位置之權利。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1室 Rm401, 4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018

- ②參加廠商按租用攤位面積大小及完成報名繳納保證金費用先後次序於組團會議中挑選攤位位置。)
- 2.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 3.對海外發布消息。
- 4.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5.派員隨團協助。

(二)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 1.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如下:隔間板(一式)、公司招牌、可鎖矮櫃1個、1張洽談桌、3張椅子、4盞投射燈、1個垃圾桶、地毯滿舖、1插座/非機械用電/及攤位遮布。
- 2. 代收代繳ACA會員費。
- 3.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九、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部分:

-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 2. 符合本作業規範內各項要求。
- 3.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 4.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 5.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 6.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7.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 五點「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 8.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 人員之協調。
- 9.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 10.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11. 参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 12.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 ※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 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 (二) 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
 - 1. 自行安排展館內上網設備,或租用買主資料掃描器(硬體與軟體)。
 - 2.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 3.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 4.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 5.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 6. 参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 7.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 8.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1室 Rm401, 4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018

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 (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 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 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 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分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聯繫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事項: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